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幸福长春行动计划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社指〔2019〕792号

有关区财政局:

按照《2019年幸福长春行动计划》，为保障“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自助体检屋”项目开展，现下达你区自助体检屋建设一次性补助资金168万元，专项用于所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自助体检屋设备购置。区级收入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0卫生健康”，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每个自助体检屋建设标准4万元，其中设备3万元、耗材1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区按1:1比例分担。请你区统筹市、区两级补助资金，结合本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设备情况，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配备自助体检屋设备。当年及以后年度自动体检屋的耗材等运行费用由各区结合自身实际合理安排。具体实施方案由市卫健委另行下发。

请你区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高质量完成自助体检屋建设任务，确保项目成果真正惠及于民。

附件:“自助体检屋”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自助体检屋”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城　区	补助额
南关区	24
宽城区	16
朝阳区	22
二道区	12
绿园区	12
双阳区	10
经开区	6
长春新区	12
净月区	8
汽开区	12
九台区	34
合　计	168